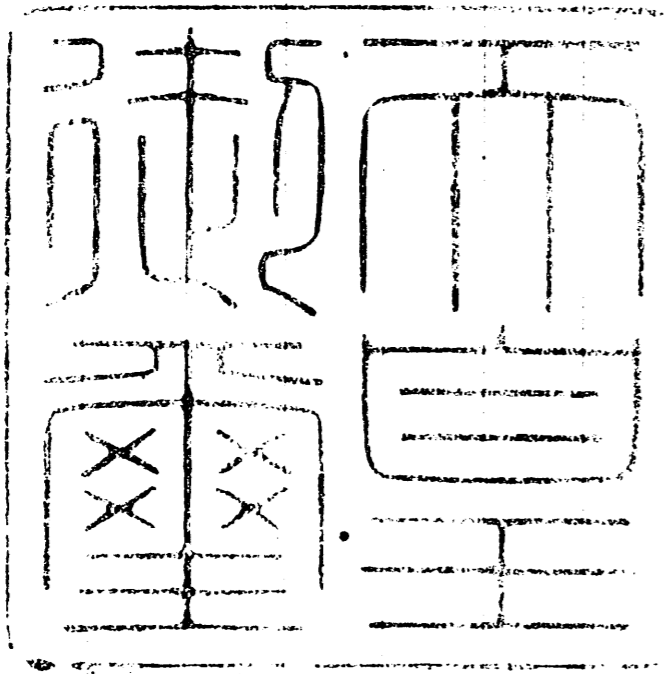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八十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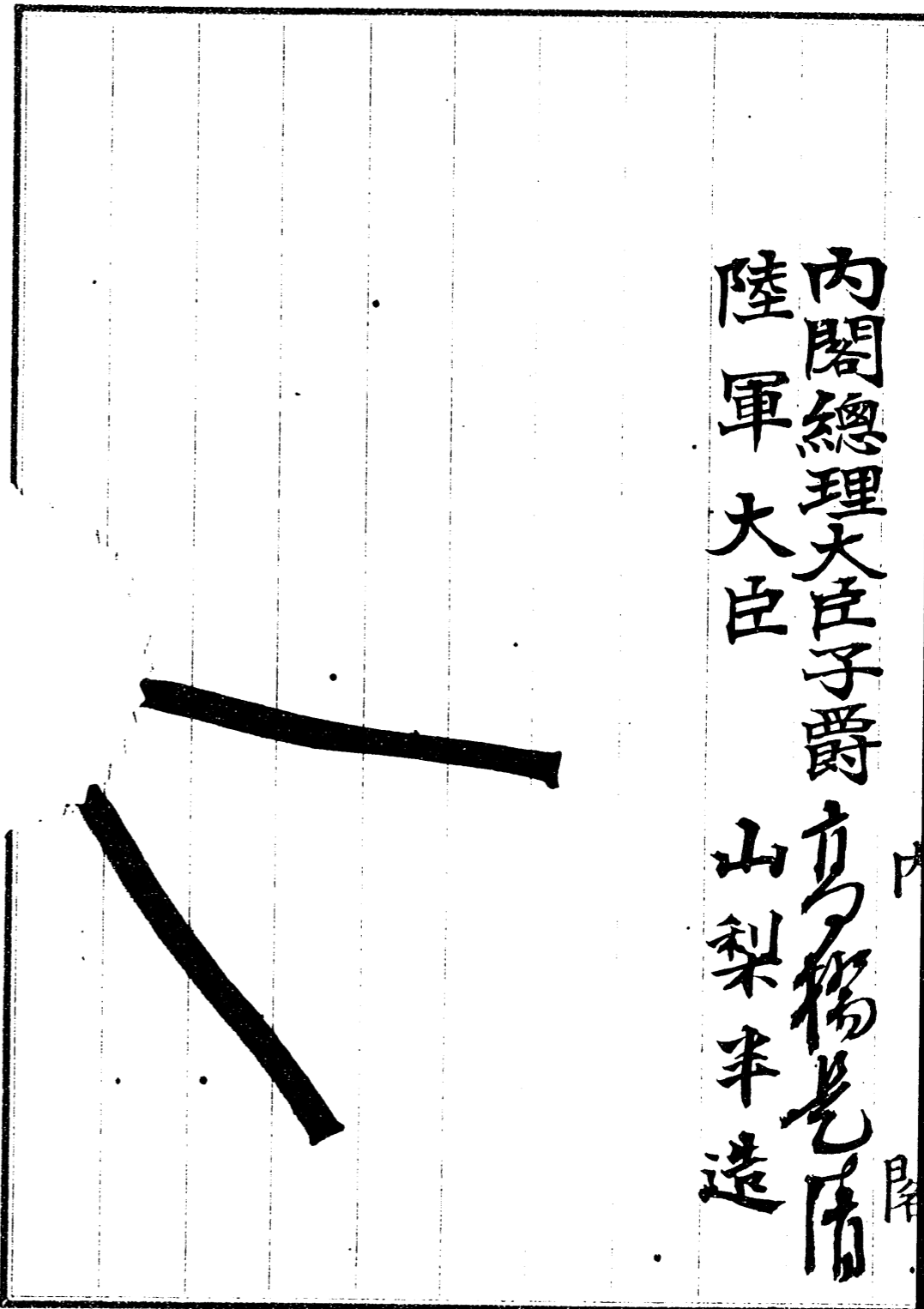
朕陸軍法務部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セシム

嘉  
裕仁  
仁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高橋是清  
陸軍大臣 山梨半造



勅令第八十三號

陸軍法務部令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陸軍法務部ト稱ス  
ルハ師團法務部、朝鮮軍法務部、臺灣軍  
法務部及關東軍法務部ヲ謂フ

第二條 陸軍法務部ハ當該師團長、朝鮮  
軍司令官、臺灣軍司令官又ハ關東軍司  
令官ノ權限ニ屬スル軍事司法ニ關ス  
ル事項ヲ掌ル

第三條 陸軍法務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部長

部員

判任文官

部長及部員ハ陸軍司法事務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法務部長ハ當該師團長朝鮮軍

司令官臺灣軍司令官又ハ關東軍司令

官ニ隸シ部務ヲ掌理シ法律事項ニ付

其ノ諮問ニ應ス

第五條 部員ハ法務部長ノ命ヲ承ケ部

務ニ從事ス

第六條 判任文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事

務ニ服ス

附則

本令ハ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

行ス

陸軍法官部條例ハ之ヲ廢止ス